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天物生态

股票代码：831638

收购人：蔡宜东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收购人声明	3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5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5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6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7
一、本次收购方式	7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7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1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2
八、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2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13
十、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13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本次收购目的	14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4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6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6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4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8
二、查阅地点	28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公司 、目标公司、天物生态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蔡宜东
本次收购	指	2025年12月17日，蔡宜东与付昌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付昌莉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将与蔡宜东保持一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蔡宜东可以控制公众公司30.00%股份的表决权，蔡宜东变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5年12月17日，收购人蔡宜东与付昌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证券失信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蔡宜东，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除持有被收购企业天物生态的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企业。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蔡宜东系天物生态挂牌时的股东，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诚信情况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5)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被收购公司的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天物生态18,693,709股，持股比例22.63%，是天物生态第一大股东，在天物生态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5年12月17日，蔡宜东与付昌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付昌莉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将与蔡宜东保持一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蔡宜东可以控制公众公司30.00%股份的表决权。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除新疆金典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6.89%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蔡宜东自2016年4月至今长期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收购完成后，蔡宜东变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蔡宜东通过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构成收购。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天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蔡宜东	董事长、总经理	18,693,709	22.6316	
蔡永辉	无	1,320,000	1.5981	蔡宜东之弟弟
宋靖	无	993,549	1.2028	蔡宜东之配偶
周勇	副总经理	1,462,700	1.7708	蔡宜东配偶之妹妹之配偶
合计		22,469,958	27.2033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
1	蔡宜东及天然一致行动人	22,469,958	27.2033
2	付昌莉	2,313,005	2.8002
合计		24,782,963	30.0035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17日，蔡宜东与付昌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蔡宜东

身份证号：6503001967*****18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

乙方： 付昌莉

身份证号：6501041979*****40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1、双方均为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及天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469,958股，持股比例27.2033%；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313,005股，持股比例为2.8002%。

2、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中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为此，双方根据公平、平等、诚实守信的合同基本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件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目的与内涵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称“一致行动”系包括如下目的与内涵：

1、乙方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与甲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乙方决定与甲方保持一致；对如何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乙方与甲方保持一致。

2、乙方作为公司的董事及经营管理决策者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与甲方保持一致。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中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 1、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 2、召集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提出会议提案；
- 3、审议和表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议案；
- 4、其他由公司《章程》规定应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三条 行使股东会提案权和股东会召集请求权的安排

双方同意，在行使股东会提案权和股东会召集请求权时，由甲方就行使前述权利向乙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发出动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就前述事项发出的动议后，应当就前述事项与甲方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最终由甲方行使和提出前述提案权及股东会召集请求权。

第四条 股东会中进行表决的安排

双方同意在股东会上按照如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 1、在股东会召开前，甲方就会议议案的拟定表决意见和理由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发送给乙方。乙方应当在股东会按照甲方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 2、双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股东会上均按本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双方进一步确认，如会议计票人发现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有权要求双方按前款的约定重新表决。

第五条 董事会中进行表决的安排

在双方均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下，同意在董事会上按照如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 1、在董事会召开前，甲方就会议议案的拟定表决意见和理由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发送给乙方。乙方应当在董事会上按照甲方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 2、双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董事会上均按本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双方进一步确认，如会议计票人发现担任董事双方的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有权要求双方按照前款的约定重新表决。

第六条 行使董事会提案权和董事会召集请求权的安排

在双方均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下，在行使董事会提案权和董事会召集请求权时，甲方就行使董事会提案权和董事会召集请求权向乙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发出动议（为避免歧义，此时甲方的意见应当被视为基于董事身份而非股东身份作出）。乙方在收到甲方就前述事项发出的动议后，应当就前述事项与甲方

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最终由甲方行使和提出前述提案权及董事会召集请求权。

第七条 双方对上述一致行动安排的进一步确认

1、双方承诺，其依据本协议行使股东权利所对应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涵盖行使权利时实际持有（含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数量，不以本协议签署日所持股份数为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双方承诺，双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利不会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

3、双方承诺，本协议对于双方控制的企业均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签署后，如双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在同一控制下进行调整，则本协议对于该等调整后双方控制的企业仍然具有约束力。

4、双方承诺，双方基于股东身份作出的意思表示，同样应及于双方的代理人、受托人以及双方选派或提名的董事；该等人员在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作出的意思表示（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应当与其选派人、提名人或委托人保持一致。

5、双方承诺，双方基于董事身份作出的意思表示，同样应及于双方委托的其他董事；该等人员在董事会中作出的意思表示应与本协议双方一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2、若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实质上作出提前终止本协议之相关事项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同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更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因此给造成公司或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同时就造成损失部分向公司或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成立并长期生效。

2、任一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该方有约束力的协议、确认、承诺的前提下，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不再受本协议约束。已经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后，又重新持有公司股份的，本协议不自动对其重

新具有约束力。

3、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也不会做出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4、双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5、双方经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相关事项以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为准。对同一事项有多次变更或补充的，以最后一次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为准。

6、凡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法院裁判解决。

7、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公司留存贰份，各份协议具有相同的效力。”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完成，不涉及资金支付。

（二）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完成，不涉及资金支付。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持有的天物生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5日，蔡宜东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增持公司股份20万股、107万股；付昌莉2025年8月5日至8月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累计购入公司股份8,899股。

除上述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6个月未买卖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曾为被收购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蔡宜东、宋靖	10,000,000.00	2025/3/18	2028/3/18	未到期
蔡宜东、宋靖	9,900,000.00	2025/6/4	2028/6/3	未到期
蔡宜东、宋靖	10,000,000.00	2024/6/3	2029/6/2	未到期
蔡宜东、宋靖	10,000,000.00	2024/9/24	2025/8/29	未到期
蔡宜东、宋靖	6,000,000.00	2024/7/31	2026/1/30	未到期
蔡宜东、宋靖	8,000,000.00	2025/2/28	2026/2/28	未到期

除上述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日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有权自主决定实施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同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签署上述协议，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公众公司及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十、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4.11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众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众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众公司的未清偿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给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带来了一定的风险。收购人蔡宜东先生长期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于对公司潜在发展实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后，蔡宜东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围绕主营业务和产业链开展相关业务，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收购人也将利用自身资源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提高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无明确的对外投资计划。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

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或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员工进行合理调整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蔡宜东合计控制公司30.00%的表决权，蔡宜东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物生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经营和管理，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以自身资源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提高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为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保持被收购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被收购方天物生态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天物生态的主营业务为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运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收购不存在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蔡宜东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法定程序，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

公司的资金；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人承诺，《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方适格性声明》，声明如下：

“1、本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股份锁定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持有的天物生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亦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1、本人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3、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天物生态，不会利用天物生态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天物生态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本人控制下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在《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010-83496399

财务顾问主办人：冯保磊、于东良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在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2幢5层502室

电话：010-87777500

经办律师：陆宽、刘志伟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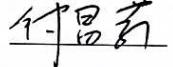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收购人:



蔡宜东

一致行动人:



付昌莉

付昌莉



蔡永辉

蔡永辉



宋靖

宋靖



周勇

2025年12月18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王怡里

财务顾问主办人： 冯保磊 于东良
冯保磊 于东良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孙在辰

经办律师：陆宽


陆宽
刘志伟

刘志伟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70号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